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407號

原告 翁炳舜

訴訟代理人 翁雅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29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關於召集事由之討論事項1.修改章程案、2.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3.辦理停業案之決議無效。(二)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29日召集之股東會關於報告事項及承認事項之決議無效。請求撤銷會議決議之訴，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又原告以一訴聲明數項請求，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利益同一，依前開說明，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扣除已繳之4,500元裁判費，尚應補繳1萬6,3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喻誠德